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4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盧維思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盧耀楨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譚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  
鄭偉達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b>列席秘書</b>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b>列席職員</b>	：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袁家寧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法律顧問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EC(1999-2000)24 建議 ——**

- (a) 開設四個編外職位，包括政府總部經濟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土木工程署一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期由1999年12月1日起，至2005年3月31日止；以及屋宇署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開設期由2001年4月1日起，至2002年3月31日止；以及
- (b) 由1999年12月1日起，重行調配土木工程署一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

以便發展一個世界級國際主題公園「香港迪士尼樂園」。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認為，既然將由擬議開設的職位負責監督的基建工程建議尚待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相關建議前將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通過，實在是不恰當的做法。他補充說，在當局澄清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文件的若干問題前，他暫時無法明確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周梁淑怡議員不同意這個看法，她認為開設擬議職位的建議不應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是否獲得通過相提並論，因為兩項建議分別處理不同方面的事項。

2. 主席表示，當局只是要求小組委員會考慮此項建議，並在小組委員會認為適當時通過並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即使此項建議在是次會議上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委員仍可在隨後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

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他們有疑問的地方，然後再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

3. 庫務局副局長同意主席的意見，並強調是次會議(這次會議原訂於1999年11月10日舉行，為使議員有機會在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才改於1999年11月17日舉行)與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次序是由政府與秘書處磋商後訂定的，當中須顧及可供舉行會議的檔期，又須考慮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迪士尼計劃)的迫切性。鑒於有關建議涉及不同的撥款要求，故此政府當局對於應該先舉行哪一個會議並無任何先入為主的意見。她請議員在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分別研究相關的建議，繼而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最後決定。旅遊事務專員補充說，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擬稿，已連同介紹整項計劃的文件，作為1999年11月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文件提交議員參閱，以便議員及早省覽有關文件的內容。

4. 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單仲偕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在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尚未獲得通過前，便將關乎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的財務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通過，在法律上是否並無問題。何敏嘉議員特別請政府當局注意有報章報道，有一環保團體表示有意就政府當局在並未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前便決定進行香港迪士尼計劃一事，申請司法覆核。

5.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指出，當局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提交擬議開設職位的建議的，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下的法定程序並無關連，因為當局開設擬議職位，是為了為迪士尼計劃進行籌備工作。他強調，除非與直至所有法定程序均已辦妥，否則政府當局不會批出任何合約，亦不會在施工地點動工。因此，政府完全是依法行事。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說，實際上很多現正由土木工程署處理的工程計劃都尚在規劃階段，但已經需要人手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

6. 應議員所請，秘書處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9條的規定，指定工程項目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才可進行。至於在當局於某項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尚未獲得通過前，便向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程的撥款建議的做法是否妥善的問題上，法律顧問表示，依他之見，這基本上是政府當局、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程序事宜。

7. 至於部分議員關注，進行迪士尼計劃的重要程度，似乎高於各項有關保護環境的措施。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再次向議員保證，迪士尼計劃的各項建築工程一定會在環境保護署發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後才動工，而環境保護署亦只會在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業已完成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滿意後，才會簽發環境許可證。他進一步指出，截至目前為止，就貨櫃港口發展及大嶼山北岸發展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均顯示，在竹篙灣興建香港迪士尼的計劃及進行相關聯的建設計劃，並不會構成無法克服的環境問題。

8. 劉慧卿議員指出，議員在1999年7月2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西鐵(第一期)——元朗段主要基建工程時，當局亦同樣是在並未完成所有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前，便要求議員匆匆批准相關建議。她對於政府當局在申請撥款時一而再地偏離慣常的程序表示深切關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即使當局要依循慣常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行事，亦只會延誤有關工程大約4至5個月。因此，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不應要求議員匆匆通過此項建議，而應稍待數個月才提交建議。

9.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政府得以在本年年底前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簽訂正式合約，當局請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緊急批准各項相關建議，實在是有其必要的。由於迪士尼計劃可為香港帶來莫大裨益，而且有關協議亦公平合理，故此他認為盡早確認該協議是明智之舉。他又強調，如果要當局等待4至5個月，便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令香港迪士尼無法按目標如期開幕。由於就迪士尼計劃的回報所進行的預測皆以目標的開幕日期為計算基礎，如無法如期開幕，有關的預測數字自然不再準確，雙方便可能需要再就有關協議的財務條款進行洽商。他進一步表示，即使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獲通過(這個可能性微乎其微)，當局也可在無須實施罰則的情況下與迪士尼公司終止業已簽訂的合約。

10. 何鍾泰議員認同當局需要專業人士提供支援，及早為迪士尼計劃做好準備，故此他支持此項建議。他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從來沒有工程計劃因無法取得所需的環境許可證而告吹。

11. 對於張文光議員及何敏嘉議員關注，一旦迪士尼計劃因為某種原因而無法進行，當局會怎樣作出人手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這樣的情況下，為填補擬議開設的職位而獲得擢升或作內部調配的員工將會重行調配擔任其他工作。然而，他預期不會出現浪費

人力資源的情況，因為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數個月後備妥，而且他看不到有任何原因會令迪士尼計劃無法進行。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說，土木工程署將會因應工作量的增幅，分期由部門內部抽調員工，負責為迪士尼計劃進行籌備工作。

12. 劉慧卿議員提及立法會CB(1)384/99-00(01)號文件，該份文件題為“香港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的協議——關於終止及補償的條文”(該份文件的英文本於經濟事務委員會1999年11月15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後才提交給議員，而中文本則至今仍未收到)。由於議員根本沒有機會在上述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討論這份文件，因此她對有關的終止及補償條文非常繁複，當局與迪士尼公司又只是協定了兩個目標日期，以致迪士尼計劃的施工計劃仍面對一定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認為，在詳細研究有關的撥款建議前，議員應有機會向當局要求作出進一步的澄清。

13.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現已在竭盡所能，期望能夠如期達到這兩個目標日期。然而，即使無法達到這些目標日期，在有關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仍不會構成任何不良後果，因為政府已根據總綱計劃協議的下列條文獲得妥善的保障。首先，所有其他目標日期均會在稍後當情況較為明朗及較為可以準確預測得到時，由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香港主題公園公司)雙方逐步協定。其次，假如由政府委任的工程師批准延長承建商的完工期，則就政府與有關承建商所簽訂合約所規定的大部分理由而言，相關的目標日期亦可同樣地相應延後。第三，為了涵蓋其他未有在總綱計劃協議目標日期設定同等及相應延期安排的情況，總綱計劃協議又訂明，政府在向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繳付算定損害賠償前可享有3個月的寬限期。最後，每日賠償額以及政府方面的算定損害賠償，將按政府工程合約條款向承建商悉數索回。因此，只要政府方面盡其應盡的努力行事，須援用總綱計劃協議內有關終止和補償條文的機會實在微乎其微。此外，即使真的要援用這些條文，政府合約內的相應條款也應足以彌補有關補償有餘。

14. 就此，主席建議，由於該份文件與小組委員會現時所研究的人事編制建議並無直接關係，議員應考慮是否應在隨後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討論該份文件所載的事項。

15. 議員問及，擔任擬議開設職位的人員會否成為為了發展及經營香港迪士尼而成立的聯營公司(即香港主題公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庫務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均很可能會以政府代表身份出任

董事局成員。擬議開設職位中的其中一項職務，就是為與迪士尼計劃有關的工作提供首長級的工作支援。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董事局內會否有足夠的政府代表，確保政府可對香港迪士尼日後的管理和成本控制保留一定的決定權，旅遊事務專員解釋，董事局的成員組合將與持股量的比例成正比。股東每佔一成股份便可在董事局佔一席位。初步來說，香港政府與迪士尼香港附屬公司會在董事局內各有5名及4名成員。此外，董事局內尚有兩名由雙方同意委任的獨立董事。雖然香港迪士尼的建造工程由香港主題公園公司負責，因而主要會由迪士尼主導這項工作，但有關香港主題公園公司撥款建造香港迪士尼的周年預算，必須呈交董事局批准。

16.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必須以謹慎的態度甄選適當人選出任相關職位，以利達致科技轉移的目標。

17. 旅遊事務專員察悉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並指出由政府負責進行的迪士尼計劃各項龐大土木工程，將會由經驗豐富的公務員負責監督。有關的公務員均曾經參與新機場計劃及其他大型基建計劃，定能勝任這項工作，並能透過參與此項計劃提升工作能力。至於興建主題公園方面，政府當局亦會確保香港主題公園公司的職位主要會由本港市民出任，由外地來港工作的人員只會限於某一數目，負責監督一些可能涉及迪士尼公司專利產品的設計工作。土木工程署署長亦證實，將獲調配負責迪士尼計劃的所有土木工程署人員均在填海、土木及道路建築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由於工作人員透過參與一項土木工程計劃所得的經驗，可以套用於其他工程計劃之上，因此他相信參與這項計劃的員工定能透過迪士尼計劃汲取到寶貴的經驗，並在日後造福香港。

18. 關於擬議開設的總結構工程師職位，周梁淑怡議員對於屋宇署內部是否有合適人選可勝任此職位感到懷疑，因為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需要具創作力和才幹，以處理非傳統和創新的工程項目。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結構工程師的出眾技術水平已獲得國際公認。他相信，在屋宇署的現職總結構工程師及高級結構工程師當中，實在不乏具備這方面專業才能的人才。何鍾泰議員同意其見解，並指出屋宇署的總結構工程師在審核非傳統建築物(如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和新機場)方面，不但經驗豐富，而且專業技術卓越。

19.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考慮到總結構工程師需要肩負的職務種類紛繁、舉足輕重，擬議的一年任期實在太短。她認為應訂定較長的任期，以確保其工作得以延續，並能採取跟進行動，尤其是有關建造工程在2002年

應正處於如火如荼階段，但該職位的任期卻於此時屆滿。何鍾泰議員同樣對此表示關注，並認為即使迪士尼計劃竣工後，當局仍然需要視察及接管多項相關工程，故此一年的任期實在是不切實際。

20. 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同意，訂明較長的任期或會更為恰當。屋宇署當初同意擬議任期，主要是由於在擬備現行建議時，正值物業市道低潮，因此該署預期審核私人房屋計劃的工作量將會下降，並可透過調撥內部資源應付因香港迪士尼而產生的工作量。然而，周梁淑怡議員始終認為，若屋宇署認為有需要開設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專責督導迪士尼計劃的建造工程及其後的相關工作，則擬議開設職位的任期應明確反映此項需要，以免日後要求增加撥款。

21. 旅遊事務專員及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該職位的大部分工作應可於任期的首年內完成。由於屋宇署因香港迪士尼而產生最多工作量的時間只會維持一段短時間，因此只需要在該段時間內開設該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以應付這段工作量最繁重的日子。在主要的結構和工程問題得到解決後，其後剩餘的工作量可由屋宇署內較初級的工程師肩負。再者，如有需要，仍可要求前任總結構工程師提供意見和協助。土木工程署署長補充，為專責督導迪士尼計劃建造工程而在土木工程署內特別開設的所有相關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與香港迪士尼相關的各項工作同樣會由土木工程署的內部人手應付。

22. 副主席指出，擬議開設的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需要督導和監察受聘推行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各個特別顧問的工作，並詢問當局將會聘用哪幾類顧問，以及該總結構工程師會否具備足夠經驗和專業知識督導該等顧問的工作。屋宇署副署長匯報，香港主題公園公司將會招聘顧問負責設計香港迪士尼的構築物和設施。他請議員放心，屋宇署的總結構工程師一般均具20年督導各種複雜建築物建造工程的經驗，因此建議在屋宇署內調派出任總結構工程師的人員應可勝任督導迪士尼計劃的工作。

23. 副主席注意到，公園內有部分構築物是設施而非建築物，因此對屋宇署是否具有審核相關結構圖則的專業知識感到懷疑。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屋宇署會就有關發牌及規管該等設施的分工事宜，與機電工程署緊密聯繫。旅遊事務專員亦證實，機電工程署人員已具有發牌予主題公園機動遊戲設施(如海洋公園的機動遊戲設施)的經驗。此外，機電工程署職員亦瞭解到，迪士尼的機動遊戲設施屬於新一代的設施，採用的

標準亦有所不同，故此該署職員會設法取得先前獲得美國批准的主題公園機動遊戲設施的圖則，以作研究。

24. 為免有所延誤，何鍾泰議員建議成立一支由各個監管部門的專家組成的小組，優先審核香港迪士尼的建築圖則。屋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屋宇署內業已設有用以處理建築圖則的中央系統，並由兩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人員負責監督該系統的運作。建築圖則的副本會經由這個系統轉交所有有關部門審核，以確保圖則符合各項規管要求。他又指出，擬議開設的總結構工程師職位會由一位總屋宇測量師協助，促使各部門通力合作審核香港迪士尼的建築圖則，以確保符合一切安全標準。

25. 陳榮燦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及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均支持該項建議，並籲請當局早日推行迪士尼計劃以創造就業機會。旅遊事務專員答覆陳議員就工程施工時間表及應變措施提出的詢問時解釋，大部分工作應可於2005年完成。若工程有所延誤，有關部門的現有資源應可應付餘下的工作量。一旦出現重大延誤(出現這個情況的機會極微)，政府當局定會作出檢討。

26. 何敏嘉議員表明，鑒於政府當局尚未提供進一步資料，而稍後又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到相關建議，民主黨議員會就此項建議投棄權票。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7名委員贊成該項建議，一名委員反對，兩名委員棄權。

贊成：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7名委員)

反對：

劉慧卿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何敏嘉議員  
張文光議員  
(2名委員)



經辦人／部門

28. 小組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2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5日